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九期
2012 年 12 月　　頁 35~70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賈誼新書》的鑄錢對策

工藤　卓司*

提　　要

西漢初期有眾多社會問題，其中之一就是貨幣相關的問題。活動於漢文帝時代的賈誼亦注意到這個問題。他爲何涉及這個問題？如何看待鑄錢問題？本文首先概述秦漢貨幣政策，釐清漢文帝貨幣對策的目的。其次，通過《賈誼新書》的描述，探討它的問題意識、貨幣對策的要旨，以及其與《賈誼新書》整體思想的關係。結論則指出以下三點：第一，《賈誼新書》貨幣對策確是受《管子》思想的影響；第二，雖承《管子》經濟思想的啓發，但《賈誼新書》主要是以奠定「經制」爲目標，並非僅是解決經濟問題的；第三，漢文帝始終是從現實經濟的角度，謀求消除錢幣混亂與物價上漲，並新設「顧租」以圖漢朝的增收，而對諸侯王、寵臣、商賈始終保持寬容的態度，故與注重「經制」的賈誼之間發生見解上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賈誼新書》的貨幣對策中明顯有著重視「經制」的思想架構，即是重「禮」的側面。《賈誼新書》對錢幣問題，也主要是從「禮」的觀點出發。總之，對《賈誼新書》而言，錢幣不僅

本文於 101.06.22 收稿，101.11.21 審查通過。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經濟工具，而更是政治工具，此點值得留意。

關鍵詞：《賈誼新書》、鑄錢、半兩、漢文帝、賈山、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Private Coinage in the *Jiayixinshu*

Kudo Takushi*

Abstract

Private coinage is one of the social problems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Jia Yi, a thinke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en of Han, pays attention to this problem. This article first outlines the monetary measure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clarifies the purpose of Emperor Wen's monetary countermeasures. Secondly, it examines Jia Yi's *Jiayixinshu*, investigating Jia Yi's awareness of the issue, the main points of his monetary measures, and this problem's position in the whole thought system of the *Jiayixinshu*. There are three conclusions. First, Jia Yi's monetary measures are influenced by *Guanzi's* economic thought. Second, although Jia Yi is inspired by *Guanzi's* economic thought, his principal purpose is not to resolve economic problems, but to establish a hierarchical society called *jingzhi*. Third, the monetary measures in the *Jiayixinshu* distinctly surround the thought system of the *jingzhi*, which takes etiquette as its core. However, Emperor Wen deals with inflation and other monetary disorders from an economical viewpoint throughout, and therefore founds the new tax law *guzu* and keeps a permissive attitude toward feudal lords,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which inevitably conflicts with the *jingzhi* that Jia Yi puts emphasis on. In conclusion, money is not only 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Chihl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conomical means, but also a political means in the ideas of the *Jiayixinshu*.

***Keywords*: *Jiayixinshu*, coinage, *banliang* (half tael), Emperor Wen of Han, Jia Shan, etiquett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賈誼新書》的鑄錢對策

工藤　卓司

一、前　言

賈誼（200-168 B.C.）是一位活動於西漢文帝時代的知識分子，因受漢初建國功臣的排斥，政治上始終無法居於施展，但他仍多次向文帝陳述個人對政治、社會問題的對策。《賈誼新書・數寧》開宗明義云：「臣竊惟事勢，可爲痛惜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大息者六。」[1] 這文所舉的當時社會、政治問題共有九，今本《賈誼新書》已失傳其三，但尚可知其六。其中之一就是鑄錢問題。《漢書・食貨志下》謂：「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2] 並收載賈誼之諫言，其內容實爲節略今本《賈誼新書》中的〈銅布〉與〈鑄錢〉兩篇。〈銅布〉云：「可謂長太息者，此其一也。」可知賈誼相當關懷鑄錢問題。

那麼，賈誼所留意的鑄錢問題爲何？本文首先主要依歷史學者的研究，整理當時鑄錢問題的背景，接著以《賈誼新書》的描述爲主要材料，探討它爲何

---

1 西漢・賈誼著、清・盧文弨校：《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3 年 12 月臺四版），卷 4。本文引《賈誼新書》之文均依此本，若有文本問題，一一加以說明。此處引文與《漢書・賈誼傳》所引同。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頁 2230。但三國魏・高堂隆〈疏〉云：「昔漢文帝稱爲賢主，躬行約儉，惠下養民，而賈誼方之，以爲天下倒縣，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歎息者三。」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12 月），頁 714。高堂隆可能是按《漢書》所引賈誼之文的內容加以修改。

2 《漢書》，頁 11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及貨幣問題，並對它所提出的對策加以分析，最後釐清其與《賈誼新書》整體思想的關係。

二、秦漢貨幣史簡述
——兼論文帝貨幣政策的背景與目的

本節首先按歷史學者的見解，簡述秦漢貨幣制度的沿革，以便讀者瞭解文帝貨幣改革的意圖以及賈誼所面對的實際情況。

關於秦代貨幣，《史記・平準書・太史公贊》云：

> 以至於秦，卒并海內。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3]

此段中「二等」原作「三等」，明徐孚遠《測議》云：「名等三等，止敘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也。」[4] 今本則依《漢書・食貨志下》「秦兼天下，幣爲二等」，[5] 認爲是秦取天下後的事情，改爲「二等」。然而近年日本學者山田勝芳則依據出土文物、文獻認爲，「秦中」所指的是秦惠文王二年（前336），所以「二等」應作「三等」。[6] 對此，筆者認爲值得再商榷，惠文王確實曾將秦國內流通的貨幣定爲三等——即金、布、錢三種，因而《睡虎地秦墓竹簡・金布律》簡六七云：「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

3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9 月），頁 1442。「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二等」，一般斷句爲「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二等」，「中」爲「分」（清・姚範）、「折中」（〔日本〕瀧川龜太郎）。瀧川龜太郎：《史記會註考證》（東京：史記會註考證校補刊行會，1956 年 3 月），卷 30，〈平準書〉，頁 48。但筆者認爲「秦中」不可分開。

4 今徐文引自《史記會註考證》，卷 30，頁 48。瀧川按：毛本及漢志作「二」。

5 《漢書》，頁 1152。

6 山田勝芳：《貨幣の中國古代史》（東京：朝日新聞社，2000 年 9 月），頁 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律。」[7] 但是《史記》的原文如作「三等」，則與後文僅提上幣、下幣不相應。那麼，該如何解釋此文？筆者認爲，「秦中」所指的是秦二世，〈封禪書〉云：「秦中者，二世皇帝也。」[8]〈六國年表〉另有「復行錢」，[9] 這雖在秦始皇三十七年（210 B.C.）中，但當時秦始皇已逝世，可謂秦二世的政策。總之，「及至秦中」一文所描述的是秦二世的貨幣政策。戰國秦國內在惠文王改革以後，僅用金、布、錢三等貨幣；[10] 秦始皇統一後，其他戰國國家所發行的貨幣亦依舊流通。[11] 始皇三十七年，帝國秦就統一貨幣爲二等——即金與錢，之後便不再將布、珠玉、龜貝、銀錫之類作爲貨幣使用。[12]

至於下幣銅錢，帝國秦繼承戰國秦以來的「半兩錢」，[13] 禁止使用其他各

---

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2001 年 12 月再版），圖版頁 20；釋文註釋頁 36。

8 《史記》，頁 1379。

9 《史記》，頁 758。清・蔡雲云：「夫始皇既以鑄兵爲患，勢必并天下銅物盡收之，而古來金幣無不同歸鑪冶，必且封產銅之山，必且嚴採銅之罪。安有自鑄銅錢散於天下之理乎。此始皇罷錢之明證也。然其不便於民實甚，故二世立遂復惠文王舊制。」他認爲秦惠文王初用錢，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禁止使用，但因爲不便，二世在秦始皇駕崩後恢復舊制。《癖談》，卷 4，收於清・章壽康輯：《式訓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1099，1968 年）。反之，日本學者加藤繁（1880-1946）則以「行」字釋爲「分配（分つ）、頒行、發行」，云：「〈六國年表・始皇三十七年〉條所謂的『復行錢』，只不過指秦始皇因有某些理由暫時停止鑄造，但至秦始皇末年就重新開始鑄造發行。」《中國貨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91 年 12 月），頁 157。

10 由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編到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可以推知睡虎地秦墓墓主某喜的卒年，又可見〈金布律〉的規定亦最晚到秦始皇末年有效。

11 請參稻葉一郎：〈秦始皇の貨幣統一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37 卷 1 號（1978 年 6 月），頁 59-85。

12 《貨幣の中國古代史》，頁 70。

13 彭信威曾云：「半兩錢雖然不是始皇統一六國以後才鑄造的，但也不會是在他即位以前很久開鑄的，大概是在他統治下開鑄的。」《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2 月），頁 57。不過，四川青山縣戰國秦墓 M50 內七枚半兩錢與秦武王二年（前 309）木牘同出，整理者認爲，秦惠王二年「初行錢」以來，秦半兩就可能出現。四川省博物館、青山館文化館：〈青山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山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1982 年 1 月），頁 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銅錢，[14] 始皇三十七年就重新發行半兩錢。據〈平準書〉的記載，秦半兩「重如其文」，即十二銖（八・零七克），[15] 唐司馬貞《索隱》亦引「顏氏」之說云：「《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一寸二分（二・七八四釐米），重十二銖。」[16] 然從出土文物的實際而言，秦朝半兩重八克少見，大的超過十克重、徑三米釐；小的不到二克重、徑二米釐，大部分介於中間，孫機曾指出：「秦統一後的半兩，重量又有所減輕，平均重四銖（二・六八克）至五銖（三・三五克）左右。」[17] 雖錢文「半兩」、圓形方孔都同，但重量、大小都不一，誠如〈平準書〉所言「各隨時而輕重無常。」秦當然並非袖手旁觀，《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有：

> 【爰】書：某里士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鎔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甲、乙補索其室而得此錢、鎔，來詣之。」[18]

---

[14] 山田勝芳認爲，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的「通錢」，有助於在秦國內驅逐其他國家的錢幣。《貨幣の中國古代史》，頁 69。《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邦亡來通錢過萬，已復，後來盜而得，何以論之？以通錢。」（簡一八一）「知人通錢而爲藏，其主已取錢，人後告藏者，藏者論不論？論。」（簡一八二）「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罪，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不當。」（簡一八三）等三條。《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頁 64；釋文註釋頁 136-137。「通錢」，整理者原疑「通錢」爲「行賄」之義，但張世超、張玉春認爲，是「偷運錢入境」或「走私」。張世超、張玉春：〈「通錢」解——秦簡整理札記之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6 年第 4 期，頁 26-28。

[15] 參劉世煌：《度量衡學》（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1 年 12 月），頁 13；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 3 月），頁 47 等，一兩等於十六・一四克，而一銖爲零・六七二五克。

[16] 《史記》，頁 1418。

[17]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5 月），頁 100。從而平均重僅有二・六八克至三・三五克。王雪衣、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5 月），頁 30 亦云：「比大型錢小、相對小型錢較大的中型半兩錢，又佔據著秦代半兩錢的主體部分。」

[18] 《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頁 19-20；釋文註釋頁 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然可知，秦律有禁止盜鑄的規定，不過，這一條更可印證當時盜鑄事例不少。戰國秦初行半兩錢時可能最接近實際半兩之重，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律令上雖禁恣鑄，民間盜鑄卻無法禁絕，半兩錢逐漸趨向輕小化。《睡虎地秦墓竹簡・金布律》簡六五云：「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19] 就是反映此種情況。

漢高祖并天下後，大致承襲秦制，[20] 但「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21] 秦錢沈重難用，乃令民鑄更輕的半兩錢。加藤繁曾指出過：「這是由於秦末騷亂，接下去，又是楚漢之爭，天下普遍地疲敝不堪，物資缺乏，同時錢也缺乏，從而有多鑄錢的必要，還有一點，也是出於漢初的政治方針——就是廢掉秦代煩苛的制度，以簡易率民的精神的緣故。」[22] 目前可見的漢初半兩錢大都爲徑約二米釐、重約二克（三銖），確實比秦半兩錢輕小，可印證史書的記

[19] 同前註，圖版頁 20；釋文註釋頁 35。

[20] 請參《史記・禮書》：「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頁 1159）及〈曆書〉：「（漢興）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頁 1260）《漢書》另有〈律曆志上〉：「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頁 974）〈地理志上〉：「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內。」（頁 1543）〈薛宣朱博傳〉：「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頁 3404）等。

[21] 《史記・平準書》，頁 1417-1418。《漢書・食貨志下》另云：「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頁 1152-1153）。後來引起不少學者的疑問：漢初令民鑄的錢是何錢？例如蔣若是：〈論「莢錢」〉，收於《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4 月），頁 65-72 認爲，名本不稱「莢錢」，但西漢初鑄爲一銖錢（或一銖半錢），以其錢型太小，狀如榆莢，故後名之爲「榆莢錢」或「莢錢」；王雪衣、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頁 47 則不然，一方面承鄭家相、彭信威等的說法，另一方面考慮到莢錢的考古特性，而認爲莢錢並非高祖時的，而是減重的小五分錢，應存在於高后六年（182 B.C.）後。

[22] 加藤繁：〈西漢前期の貨幣特に四銖錢に就いて〉，原載於《山下先生還曆記念東洋史論集》（東京：六盟館，1938 年 9 月），頁 33-48，後收於《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2 年 3 月），上卷，頁 185。今引自中譯本：〈關於西漢時期的貨幣特別是四銖錢〉，收於《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 年 6 月），頁 1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這種輕小的半兩迅速普及全國，除因漢朝令民鑄錢，也由於高祖導入算賦，強制民用銅錢納稅。[23]

然而高祖放任民間自鑄，錢型就愈來愈輕小，結果爲物價上漲原因之一，[24]造成「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錢」[25]的狀態。《漢書・高后紀》應劭注指出「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民患其太輕」，高后二年（186 B.C.）七月乃發行八銖半兩錢，[26]企圖將輕小的半兩錢改回八銖（五・三八克）。與此同年所實施的，就是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出土於江陵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的〈二年律令〉，這律令中竟有〈錢律〉。那麼，我們便可以推論八銖錢與〈二年律令・錢律〉密切相關。〈錢律〉有如下條文：

>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爲行錢。金不青赤者，爲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故毀銷行錢以爲銅、它物者，坐臧爲盜。爲僞金者，黥爲城旦舂。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嗇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智人盜鑄錢，爲買銅、炭，及爲行其新錢，若爲通之，與同罪。

---

23 《漢書・高帝紀》云：「（四年）八月，初爲算賦。」這點請參佐原康夫：〈漢代貨幣史再考〉，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編：《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2001 年 6 月），頁 407。他並指出：「民眾希望獲得更廉價的納稅手段，官方則秦代以來具備與錢的品質無關之財政運營機構。半兩錢的輕小化，有可能是一種社會的合意。」可參考。

24 佐原康夫認爲，漢初受秦朝苛政與戰亂的影響，整個社會疲倦，自然使得生產力低落和貨物流通停滯，結果導致物價上漲，在這種情況下輕小的半兩錢並不會普及，從而漢初物價上漲並非半兩錢輕小化所引起。佐原康夫：〈漢代貨幣史再考〉，頁 406。然筆者認爲，社會既已疲敝，高祖又推行算賦，結果引起物價上漲。

25 《史記・平準書》，頁 1417。

26 《漢書・高后紀》，頁 97-98。筆者認爲，這政策不僅有經濟意義，可能還包含著顯示高后政權的政治意圖，但目前資料不足，無法深加探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錢律〉。[27]

此文中提到黃金和銅錢兩種貨幣，以銅錢而言，〈錢律〉首先說錢徑爲「十分八寸」，即十分之八寸，相當於一・八五六釐米。雖有缺損、磨損之處，但錢文「半兩」顯見，且非破裂的或鉛錢，都可爲「行錢」。此文並未註明錢重，但由《漢書・高后紀》的記載，可推測爲八銖。而〈錢律〉有禁盜鑄之文，其處罰規定也相當嚴厲，不僅盜鑄者及協助者並判處弃市，爲盜鑄者買銅、流通新錢者也同罪，就是《賈誼新書・鑄錢》所言的「曩禁鑄錢，死罪積下」。[28]不過，如此改革也不能阻止半兩輕小化的傾向，結果高后六年（182 B.C.）重新發行「五分錢」，[29] 執政者只能默許眼前輕量半兩流通的現實。

漢文帝時，半兩錢的輕小化更爲嚴重，故《史記・平準書》云：

> 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30]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文帝五年（175 B.C.）」另有：「除錢

---

[2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35-36。另參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 年 10 月），頁 128-136；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頁 167-172。

[28] 《新書》，卷 4。禁民鑄何時開始？許多學者認爲是高后二年。由於〈二年律令〉中有盜鑄的規定，可知當時已有此規定，但賈山批判文帝任民放鑄時固執「先帝法」。《漢書・賈鄒枚路傳》，頁 2337。此「先帝」當然有可能是惠帝或高后，但另很有可能指高祖，例如《史記・文帝本紀》「（文帝）六年，有司言淮南王長廢先帝法」（頁 426）；〈張釋之馮唐列傳〉「乃盜先帝廟器」（頁 2755）；〈田叔列傳〉：「先帝置孟舒雲中十餘年矣」（頁 2776）；〈匈奴列傳〉「先帝制」（頁 2902）；〈南越列傳〉「先帝時習使南越」等，可知文帝時代所謂的「先帝」多指高祖，待後考。

[29] 《漢書・高后紀》云：「（六年）行五分錢。」（頁 99）「五分」意味著半兩的五分之一，是二銖四銖（一・六一四克）。應劭注：「所謂莢錢者。」但五分錢仍是禁盜鑄下的法錢，與莢錢之間應需區別。

[30] 《史記》，頁 14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律，民得鑄錢。」[31]《漢書・文帝紀》則云：「（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32] 因漢初民眾所鑄的小型半兩錢，穿孔較大，形如榆莢，而後世稱其爲「莢錢」或「榆莢錢」。[33] 莢錢的錢徑約二米釐，重約三銖，實出土過錢徑不及一米釐、錢重不及零・零五克的莢錢，[34] 極輕。文帝五年乃改鑄四銖錢，錢文雖仍是「半兩」，但重量「四銖」，即二・六九克。文帝考慮到現實貨幣流通的情況，認爲重四銖左右適合民眾實用，以阻止半兩的輕小化與物價的上漲。而爲了迅速推動這政策，漢文帝利用民力，就是「令民縱得自鑄錢」。如上所述，高后二年之後禁民鑄錢，爲〈二年律令・錢律〉所規定。民得鑄錢，必須取消這一條款，因而有「除錢律」、「除盜鑄錢令」。但值得注意的，是漢文帝並非無條件地任民鑄錢，否則若與高祖貨幣政策相同，必然會引起更嚴重的物價上漲。那麼，兩者何有不同？《賈誼新書・鑄錢》云：

法使天下公顧租鑄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35]

《漢書・食貨志下》則引賈誼之言云：「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36] 兩者雖稍不同，但可知文帝具體的措施：其一，雖任民鑄錢，但與高祖時代不同，是「顧租」鑄錢。顏師古注「顧租，顧庸之直，或租其本」，視爲雇用勞動者的費用（即工資），或爲租其資本之意；[37] 山田勝芳則繼承平中苓次（1907-1973）的見解，提出「顧租」即「占

[31] 同前註，頁 1126。

[32] 《漢書》，頁 121。此有《鹽鐵論・錯幣》：「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7 月），頁 57。

[33] 如淳注：「如榆莢也。」《史記》，頁 1419。

[34] 但這種極小的錢實難使用，筆者推測或許是冥錢之類，待識者指教。

[35] 《新書》，卷 4。

[36] 《漢書》，頁 1153。

[37] 同前註，頁 1154。黑羽英男：《漢書食貨志譯注》（東京：明治書院，1980 年 3 月），頁 84-85 根據前者；加藤繁：《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東京：岩波書店，1942 年 9 月），頁 173 及永田英正、梅原郁：《漢書食貨、地理、溝洫志》（東京：東洋文庫，1988 年 7 月），頁 115 則依照後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租」，[38] 並注重稱爲「顧租」的必然性，提出新的說法：山田依據《說文解字》「顧，還視也」，[39] 將「顧」字釋爲檢查之意。山田認爲「顧租」是指鑄錢業者將自己所鑄造的錢運送到政府機關，官吏依法錢檢查後，申告數量並納稅。[40] 由於法律上未必說明營業情況，且「租」字應與納稅相關，既然目前別無資料，筆者認爲山田說可從。其二，文帝允許民鑄，除了規定錢文、重量，材料上也有限制：可用銅、錫，卻不可雜以鉛、鐵等。〈二年律令〉亦有鉛錢不可作爲行錢的規定，但實際上出土過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鉛成分的四銖半兩，[41] 這種甚多摻入銅、錫之外金屬僞造的四銖錢，就是文帝貨幣政策所取締的對象之一。最後，依〈二年律令〉僞造者處以弃市，文帝改革後則僅是黥罪，此亦是漢文帝貨幣制度改革特色之一。如此來看，文帝貨幣政策細節雖不清，然而若稱之爲「放鑄政策」並不確切，值得商榷。

總之，漢文帝雖然允許民間鑄錢，但並非如高祖的放任政策，而是通過「顧租」與限制材料、黥罪，以維持四銖錢的型式、重量、成分。宋敘五曾舉出過文帝貨幣政策的目的爲：一、使貨幣數量加多，減輕或消除「物賤錢貴」的情形。二、消除貨幣形制的混亂情形。三、「省刑」。[42] 日本學者好並隆司（1929-2010）另云：「文帝的立場，是利用民眾對鑄錢的慾望，而謀求營業

[38] 請參平中苓次：〈漢代の營業と「占租」〉，《立命館文學》第 86 號（1952 年 7 月），頁 18-34；《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秦漢經濟史研究—》（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7 年 3 月），頁 197-198。

[39] 東漢・許愼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12 月），頁 182。

[40]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 年 12 月），頁 442-443 及《貨幣の中國古代史》，頁 89。

[41] 參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頁 106。鑄錢實質上必需要鉛，因爲鉛提高合金流入錢範時的流動性，有助於鑄清錢文、錢格等，但另一方面亦是廉價的增量要素，盜鑄者爲了獲利非加不可。

[42] 請參宋敘五：〈西漢歷次重要貨幣政策探討之一——文帝之放鑄政策〉，《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55-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稅的增收。」[43] 增收亦實爲文帝貨幣政策的重要目的。結果四銖錢布於天下，成功使得「良幣驅逐劣幣」，[44] 成爲「文景之治」的基礎，後來才能開展出漢武時代的盛世。[45]

三、「三禍」與《賈誼新書》的問題意識

那麼，賈誼如何看待文帝五年的貨幣改革？《賈誼新書・銅布》起首云：

> 銅布於下，爲天下菑，何以言之？銅布於下，則民鑄錢者，大抵必雜石、鉛、鐵焉，黥罪日繁，此一禍也。銅布於下，僞錢無止，錢用不信，民愈相疑，此二禍也。銅布於下，采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穀不爲，則鄰於飢，此三禍也。[46]

「銅布於下」代表《史記・平準書》所言的「令民縱得自鑄錢」，顯然可知此

---

[43] 好並隆司：〈賈誼と顧租公鑄法〉，《史學研究（廣島）》第 100 號（1967 年 3 月），頁 77-86，後收於《前漢政治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4 年 9 月），頁 111-128。引文見於〈賈誼と顧租公鑄法〉，頁 85；《前漢政治史研究》，頁 127。

[44] 源自格雷欣（Thomas Gresham, 1519-1579）的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云：「劣幣驅逐良幣（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自古以來，很多學者提出過類似的說法，例如《鹽鐵論・錯幣》也有同樣看法。莢錢、四銖錢哪一種惡劣？可能引起不少學者的議論，但如後述，四銖錢必須經過政府的檢查，可推測品質上比莢錢良好。所以漢文帝貨幣政策可謂「良幣驅逐劣幣」。另可參考加藤繁：〈西漢前期の貨幣特に四銖錢に就いて〉；關漢亨編著：《半兩貨幣圖說》（上海：上海書店，1995 年 10 月）；杜維善：《半兩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 4 月）；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陳彥良：〈四銖錢制與西漢文帝的鑄幣改革——以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爲中心的考察〉，《清華學報》第 37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321-360 等。加藤通過貨幣成分的研究，認爲：「秦以來……的鑄造貨幣，到了四銖錢的時代，頓時成爲優良的貨幣。」（頁 192；中譯本，頁 164）陳文亦指出，相對於其他貨幣，文帝四銖達到了「最高標準」。

[45] 《史記・平準書》云：「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閒，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史記》，頁 1420。

[46] 《新書》，卷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乃是針對文帝所施行的貨幣政策而發的。〈銅布〉此處指出「銅布於下」政策所帶來的「三禍」：其一，令民得鑄錢，必混以石、鉛、鐵等，黥罪乃益多；其二，僞錢無止境，錢用不能信，民眾愈懷疑；其三，採銅者、家鑄者拋棄農事，引起糧食不足。本節詳述《賈誼新書》對文帝貨幣政策的看法，進而釐清它的問題意識。

首先是關於第一點，文帝雖令民鑄錢，但材料上有限制：可用銅、錫，卻禁雜以鉛、鐵，若違反這規定，就被處於黥罪，已如上述。不過，〈鑄錢〉云：

> 然鑄錢之情，非鄣鉛、鐵及石雜銅也，不可得贏；而鄣之甚微，又易爲，無異鹽羹之易，而其利甚厚。張法雖公鑄銅、錫，而鑄者情必姦僞也。[47]

「公鑄銅、錫」，即文帝貨幣政策，無庸贅言。但〈鑄錢〉認爲，鑄錢之眞情，非雜鉛、鐵不可獲得贏利；通常雜之量甚微，既容易，又有大利，無異於鹽羹之易。因而雖有法禁，鑄錢者卻追求鑄錢所帶來的利潤而犯禁，其結果爲「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少者十數。家屬、知識及吏之所疑，繫囚、榜笞及犇走者，類甚不少」。[48] 由〈鑄錢〉另云「抵禍罪者，固乃始耳」可見，這

---

[47] 同前註，卷 4。盧文弨云：「舊本『甚微』下云『又易爲，無異鹽羹之易，而其利甚厚。張法雖公鑄金賜，而鑄者必姦爲也』云云，沓施無意，今從《漢書》刪正。」今復之。而「金賜」，明末仁和朱圖龍刊本、《四部叢刊》本同；明程榮《漢魏叢書》本、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日本寬政二年刊本另作「舍賜」；明何孟春本、明胡維新《兩京遺編》本則作「今賜」。好並隆司根據〈鑄錢〉舊本的「金賜」，認爲文帝貨幣政策首先有材料銅的下賜，領這些下賜銅的民眾不需申告納稅，但吳王、鄧通等依自己銅山鑄錢者，必須先對漢朝申告而後納稅。〈賈誼と顧租公鑄法〉，頁 83；《前漢政治史研究》，頁 124。不過，既云「張法公鑄」，不需將一般民眾與諸侯王等分別規範。筆者認爲，「銅」或稱「金」，因形近，而後訛爲「舍」、「今」等；「賜」亦原作「錫」，今依《漢書・食貨志下》所引誼之文改爲「銅錫」。

[48] 《新書・鑄錢》，卷 4。此句前後八十一字，盧文弨云：「甚不成理。……又家屬之語，亦出自近代，此必皆趙宋時人所作僞竄入者，不可以誣古人，今刪去之。」但「家屬」之語見於《史記》，例如〈平準書〉有：「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頁 1430）；〈陳涉世家〉亦有：「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頁 1955）等，並非後人所竄入，今復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數字僅是文帝改革剛開始時的統計，不過，就《賈誼新書》的觀點而言，這數字在將來恐怕也不會減少，故云：「此無息時，事甚不少，於上大不便。」爲何如此預測呢？就是因爲「民理」使然。〈鑄錢〉有：「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民理然也。」《賈誼新書・大政下》有「民者積愚也」一句，民眾由於積愚，易爲利益所吸引而犯禁。[49]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民眾乃政治成敗之關鍵，如〈大政上〉云：「夫菑與福也，非粹在天也，又在士民也。……天有常福，必與有德；天有常菑，必與奪民時。故夫民者，至賤而不可簡也，至愚而不可欺也。」[50] 可以看出《賈誼新書》政治思想中禍福觀的一斑，是以士民對執政者的評價爲標準，所以執政者必不可忽視、不可欺騙民眾。《賈誼新書》之所以有此種看法，可能是受秦末大澤鄉起義的影響，也注意到漢高祖出身農民。[51]〈鑄錢〉因而云：「名曰『顧租公鑄』，法也，而實皆黥罪也。」[52] 文帝所謂的「顧租公鑄」，雖是法律，但實質上是欺騙民眾，令之陷入黥罪。是以〈銅布〉論「三禍」之首，是以政治上的「民本」思想爲立論基礎。

其次是「僞錢無止，錢用不信，民愈相疑」，〈鑄錢〉進而說明：

---

49 《新書》，卷 9。

50 同前註。

51 《新書・大政上》有「夫民者，大族也，民不可不畏」之言（卷 9），〈過秦上〉則直接涉及到陳涉（卷 1）。至於高祖的出身階級，〈威不信〉云：「昔高帝起布衣而服九州」（卷 3）；〈立後義〉另云：「高皇帝起於布衣而兼有天下」（卷 10）。《賈誼新書》「民本」或許也是源自《管子》，《管子・牧民》云：「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管子校注》，頁 13。請參耿振東：《《管子》研究史（戰國至宋代）》（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年 7 月），頁 104-106。但此點因無明證，並賈誼「頗通諸子百家之書」（《史記・屈原賈生列傳》，頁 2491），有可能亦有其他起源，已無法考證。

52 《新書》，卷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世民用錢，縣異而郡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輕小異行；[53] 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將使天下操權族，而[54] 吏急而一之乎，則吏煩苛而民弗任，且力不能而勢不可施；縱而弗苛乎，則郡縣異而市肆不同，小大異同，錢文大亂。夫苟非其術，則何嚮而可哉？[55]

民眾爲了獲利較易犯禁，導致「僞錢」的問題，結果每個郡縣用錢的方式都不同，其具體狀況就是「或用輕錢，百加若干，輕小異行；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有的用輕錢，必須加上若干錢，輕錢流通各不同；有的用重錢，秤子不接受，法錢不成立。[56]「平」，筆者認爲是因與「秤」形近，原作「秤」，後省爲「平」。從下葬於漢文帝十三年（167 B.C.）的江陵鳳凰山一六八漢墓中，出土過一件天秤衡杆，其上面共有墨書隸體四十二字，分別寫於篾黃、篾青及其側面：其側面寫「□黃律」，篾青上有：「十敢擇輕重衡，及弗用，劾論罰徭里家十日。」[57] 可知當時有「□黃律」規定錢衡使用的方法。

---

[53] 舊本有「輕小異行」四字，盧文弨卻按《漢書・食貨志下》刪去，今復之。但這句意思不明，待識者考定。

[54]「將使天下操權族而」八字，盧文弨云：「不可曉，亦《漢書》所無，今刪。」「權族」這一詞的確是初見於《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贊》：「權族好傾，后門多毀。」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5 月），頁 1133。不知漢初已有無這一詞，有可能係後人所竄入，然脈絡上尚可瞭解，今復之。

[55]《新書》，卷 4。

[56] 應劭云：「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漢書》，頁 1155。因盧本刪去「輕小異行」，點校本多在「法錢不立」前斷句，如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年 11 月），頁 171。而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臺北：中國文化雜誌社，1974 年 12 月），頁 537；饒東原注釋、黃沛榮校閱：《新譯新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頁 222；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頁 198 及閻振益、鐘夏撰：《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頁 167 等諸本都已復「輕小異行」四字，然仍斷句於「法錢不立」前。筆者認爲，前者爲「或用輕錢，百加若干，輕小異行」三句，後者也應斷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

[5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第 4 期，頁 494。此文並指出，墓主「遂」生前很可能是南郡管理財政方面的郡丞（頁 510），筆者更進一步認爲，「遂」有可能曾擔任過南郡管理鑄錢的工作，待考。

臺灣華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此，則錢衡就是〈鑄錢〉所言的「平稱」。「法錢」，顏師古注「依法之錢也」，[58] 即漢法所定四銖（二・六九克）重量的半兩錢。就〈鑄錢〉的觀點而言，錢幣重量不一，導致「使天下操權族」。「權族」，由《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贊》中是豪門之意，可推測代表吳王、鄧通等藉由鑄錢積累鉅萬財富的一族。《史記・吳王濞列傳》云：「故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59] 因而「使天下操權族」應訓爲「使天下操於權族」，也就是說，引起「權族」操作天下的趨勢。[60] 官吏此時始發覺到貨幣統一的重要性，但操之過急，民眾將無法忍受官吏的煩苛；不論從勢或力來看，皆難以執行統一政策，是因「使天下操權族」，擁有勢力的是「權族」，官吏已失去領導權。儘管如此，假設不加對策，狀況更惡化，錢用郡縣、市場、店家各不同，有了小大異同，錢文大亂。

此處值得留意的是，〈鑄錢〉不僅注意「僞錢」所造成的經濟混亂，更關注其所帶來的政治立場顚倒之弊，因而提到「法錢」、「使天下操權族」、

58 《漢書》，頁 1155。

59 《史記》，頁 1419。關於「權族」，饒東原亦爲「鑄錢的人」。《新譯新書讀本》，頁 223。「權族」的確是指「鑄錢者」，但從《賈誼新書》的觀點而言，釋爲「擁有權勢者」較爲適當，如《新書校注》所言：「操權族，謂操於權族。權族，猶言權門。」（頁 170）並既言「權族」，必是指特定的一族，必與〈匈奴〉所言的「二族」密切相關。當時吳王劉濞，高祖兄劉仲之子，「吳有豫章郡銅山，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史記・吳王濞列傳》，頁 2822；鄧通則爲文帝寵臣，文帝「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史記・佞幸列傳》，頁 3192。後有《風俗通義》引劉向之言：「……及太中大夫賈誼，亦數諫止游獵，是時，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誼又惡通爲人，數廷譏之，由是疏遠，遷爲長沙太傅，既之官，內不自得，及渡湘水，投吊書曰：『闒茸尊顯，佞諛得意。』以哀屈原離讒邪之咎，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愬也。……」東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 月），頁 98。可參考。

60 祁玉章曾提出過特殊的說法：「權」爲「稱、別輕重」，「族」則爲「群、類」，而說：「『法錢不立，將使天下操權族』者，乃言如法錢不立，則將使天下之鑄錢者，操持錢幣之輕重矣。」《賈子新書校釋》，頁 540。祁氏注意到鑄錢構圖的顚倒，可參，但他解釋「權族」過於牽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勢力」等之語。〈俗激〉云：

> 豈如今定經制，令主主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無所冀幸，群眾信上，而不疑惑哉。此業一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61]

就《賈誼新書》的政治思想而言，奠立「經制」極爲重要，「經制」基本結構爲「天子如堂，羣臣如陛，眾庶如地」，[62]「勢力」則應歸上位者所有，不可屬於下位者。然「銅布於下」所導致的情況完全相反，漢朝所規定的「法錢」喪失意義，「權族」反倒擁有勢、力，使政治立場完全顛倒。是以〈銅布〉非反對「銅布於下」不可。如此，「三禍」之第二，乃是指出民眾僞造錢幣所引起的經濟混亂，而從奠立「經制」的觀點，留意政治立場顛倒的現象。

最後是農業相關的問題，〈鑄錢〉則云：

> 夫農事不爲，而采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鑪炭，姦錢日繁，正錢日亡，善人怵而爲姦邪，愿民陷而之刑僇，黥罪繁積，吏民且日鬬矣。[63]

「善人」指農民，他們爲鑄錢的贏利所誘而放棄農事，轉而從事「姦邪」的鑄錢工作。「姦錢日繁，正錢日亡」這一句，有些學者視之爲類似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劣幣驅逐良幣」之說，[64] 但此處〈鑄錢〉之意，單純指從事鑄錢者增加而則被改鑄爲姦錢的正錢愈多，其重點依然放在農民的減少，「姦錢日繁，正錢日亡」僅不過是眾多農民放棄本業的結果。「愿民」表示愚直之民，亦是農民。農民陷入犯罪，被判處於黥罪，黥罪日有增加，而吏民日有糾紛。可知此文最關懷的是農民，及因農民減少恐將導致食糧不足的困境，而〈銅布〉云：「采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穀不爲，則鄰於飢。」[65]

---

61 《新書》，卷 3。
62 同前註，〈階級〉，卷 2。
63 同前註，卷 4。
64 請見蕭清：《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 10 月），頁 73。
65 《新書》，卷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賈誼新書・無蓄》主張：「夫蓄積者，天下之大命也」，並云：

> 民非足也，而可治之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人曰：「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節，[66] 則物力必屈。古之爲天下者至悉也，故其蓄積足恃。今背本而以末，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67] 從生之害者甚盛，是天下之大賊也；汰流、淫佚、侈靡之俗日以長，是天下之大祟也。[68]

古代社會與現代不同，生產何物皆有時間上的限制，濫用無節制，物力必定不久用盡。物力如此有限，因此使民眾能常常感到滿足，亦是政治上的關鍵。世間有饑荒、邊境有急亦然，於是此文強調「蓄積」的重要。然而當時許多人「背本而以末」，〈瑰瑋〉也有如下一段：

> 夫奇巧末技、商販游食之民，形佚樂而心縣愆，志苟得而行淫侈，則用不足而蓄積少矣。即遇凶旱，必先困窮迫身，則苦飢甚焉。今畝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則天下各食於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性[69]勸業，而無縣愆之心，無苟得之志，行恭儉蓄積，而人樂其所矣，故曰「苦民而民益樂」也。[70]

顯見「本」代表農業；「末」則指商工。〈瑰瑋〉所論與〈銅布〉、〈鑄錢〉及〈無蓄〉完全一致。[71] 那麼，爲何必須使民滿足？〈俗激〉引用《管子》「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醜」，[72] 強調「四維」在政治上的重

---

66 盧文弨云：「潭本作『無度』。」「度」是限度之意，「節」同有適度、節制之意，可互用。

67 盧文弨云：「建本脫『之』字、『也』字，別本有，潭本無『也』字。」祁玉章則云：「『天下大殘』與下文『天下之大賊也』、『天下之大祟也』三句平列，則此亦當作『天下之大殘也』。」《賈子新書校釋》，頁 519。

68 《新書》，卷 4。

69 盧文弨云：「『性』，《賈子》本作『生』，別本作『心』。」

70 《新書》，卷 3。

71 《賈誼新書》另有〈憂民〉，也近於〈無蓄〉的論述，兩者密切有關，可參考。

72 今引自《賈誼新書・俗激》。《管子・牧民》則將「醜」爲「恥」。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頁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無蓄〉又引「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73] 之言，指出若要使民知道「禮節」、「榮辱」，必須先充實「倉廩」、「衣食」。換言之，《賈誼新書》引《管子》，將「倉廩」、「衣食」的充實視爲「四維」的基礎。此「四維」相當於「經制」，勿庸贅言。既然如此，爲了奠立世界的秩序，《賈誼新書》必須保護農民生活，這就是「三禍」第三點的要義，看似著重在「重農」的思想，實則與「民本」、「經制」息息相關。

總之，《賈誼新書》所分析之「銅布於下」所帶來的「三禍」，雖都是錢幣相關的問題，然而它並不將此只視爲經濟問題，而更考慮到社會秩序的問題。換言之，《賈誼新書》探討貨幣問題的態度，並不純粹是從經濟的角度，更多是政治上構築世界秩序的需求。《賈誼新書》作者之所以如此關注鑄錢問題，就是因於鑄錢問題導致政治、社會失序。[74]

---

[73] 《新書》，卷 4。《管子・牧民》原作「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管子校注》，頁 2。此外，《賈誼新書・無蓄》所引「古人」之言，亦近於《管子・揆度》：「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飢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以及〈輕重甲〉：「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黎祥鳳則依《呂氏春秋・愛類》「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不織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及《淮南子・齊俗》「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皆爲「神農之教」、「神農之法」，並《漢書・食貨志下》所引賈誼之言非言「莞子曰」而爲「古之人曰」，而認爲這兩句是《管子》引「神農之言」。《管子校注》，頁 1388-1389。按：與《呂氏春秋》、《淮南子》語句相較，《管子》與《賈誼新書》相近，可說《管子》與《賈誼新書》關係十分密切。由此可推測，這兩句原屬「神農之言」，《賈誼新書》因於透過《管子》接觸這兩句，亦知《呂氏春秋》爲「神農之教」，而爲「古人」之言。

[74] 陳彥良另指出：「他（賈誼）的臆測與後來的實際發展是完全悖離的。」〈四銖錢制與西漢文帝的鑄幣改革——以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爲中心的考察〉，頁 344。《賈誼新書》中的「三禍」當然是根據於歷史事實，不過，其中多少包含著它的思想立場、觀點，不該忽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上收銅」與「七福」——秩序世界的構築

那麼，《賈誼新書》如何看待當時錢幣問題？〈銅布〉雖云：「民鑄錢不可不禁。」然而它並非單純提出禁民鑄錢，同篇又接著說：「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錢重則盜鑄錢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銅使之然也。」[75]〈鑄錢〉進而對此加以說明：

> 國知患此，吏必議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何以圉之？令禁鑄錢，錢必還重，四錢之粟，必還二錢耳。重則盜鑄錢，如雲而起，則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不勝而法禁數潰，難言已，大事也。[76]

漢人擔憂「三禍」，經官吏討論後，提出「禁鑄錢，必以死罪」。這種政策，固然有助於粟價四錢可還於二錢，解除物價上價的危機；但由於錢還重，鑄錢贏利隨之增加，盜鑄錢者自然如雲而起，連弃市的重刑也無法禁止。如上所述，就《賈誼新書》而言，民眾是「積愚」的、對利益貪得無厭的，易爲「銅」產生的莫大贏利所誘惑。姦賊不勝計數，而法禁屢次崩潰，可謂國家「大事」。此處特別提到「法禁數潰」，顯然亦是發自《賈誼新書》注重社會秩序的立場。然要禁止民鑄，若不依適當的方法，傷害必大，故《賈誼新書》亦指出禁鑄所造成的弊害。

當時賈山亦反對文帝貨幣政策，《漢書・賈鄒枚路傳》云：「文帝除鑄錢令，（賈）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77] 今不論此文中的「先帝」指何帝，但「先帝法」所指的當是含有「鑄錢令」的「二年律令」，賈山對文帝改變「先帝法」進行批評，云：「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

---

75 《新書》，卷 3。

76 同前註，卷 4。自「難言已」至此篇末，舊本俱存五十三字，盧校卻爲「謬妄」不採，今補之。

77 《漢書》，頁 23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78] 他對文帝貨幣政策的看法，今只能見於這兩條資料，但可看出他是從「操柄」所在的角度批駁文帝貨幣政策，而認爲最好回復「鑄錢令」規定下的情況。「富貴」爲「操柄」，這種說法容易令人想到法家之言，例如《韓非子・六反》云：「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79] 所以班固評賈山爲「不能爲醇儒」。[80] 賈山確實也注意到民鑄政策所引起的社會秩序之紊亂，此點與《賈誼新書》所見略同，但處理的方式完全不同，賈山僅主張回復「除鑄錢令」前的狀況，筆者認爲，這就是《賈誼新書》所言的「吏必議曰『禁之』」。此處可見，《賈誼新書》與賈山二人立場並非完全一致。[81]

那麼，《賈誼新書》的貨幣對策究竟爲何？據它的觀察，民鑄所帶來的問題皆起因於民眾很容易就能取得「銅」，而〈銅布〉舉出「三禍」後，結論爲「銅布於下，其禍博矣」。《賈誼新書》於是倡議朝廷應完全掌控住銅，讓民眾無法鑄錢，〈銅布〉云：

> 今博禍可除，七福可致。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下，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銅不布下，則僞錢不繁，民不相疑，二。銅不布下，不得采銅，不得鑄錢，則民反耕田矣，三。[82]

此文中的「七福」，就是代表「上收銅勿令布下」所帶來的七種好處。簡言之，（一）黥罪減少。（二）僞錢減少。（三）促進歸農。以上三點顯然是直

[78] 同前注。

[79] 清・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7 月），頁 417。

[80] 《漢書・賈鄒枚路傳》，頁 2327。

[81] 許多學者僅注意到賈誼與賈山的共通點，例如金谷治：〈賈誼と賈山と經典學者たち—漢初儒生の活動（二）—〉，《東洋文化社會》第 6 號（1957 年 12 月），頁 25-55，後收於《秦漢思想史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0 年 3 月；京都：平樂寺書店，1992 年 10 月），頁 294-336。賈誼、賈山在思想上的確有共通點，但另一方面也有歧異，不可忽視。

[82] 《新書》，卷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接解消「三禍」的。但〈銅布〉所提出的對策，不僅可以解決「三禍」，還有另外四種益處。〈銅布〉接之云：

> 銅不布下，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錢重則以術散之，則錢必治矣，[83] 四。挾銅之積以鑄兵器，以假貴臣，小大多少，各有制度，以別貴賤，以差上下，則等級明矣，五。挾銅之積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倍羨，則官必富，末民困矣，六。挾銅之積，制吾弃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矣，七。[84] 此謂之七福。[85]

前文都係「銅不布下」所帶來的結果，但此文以下皆爲「挾銅之積」所造成的優點。「挾」，與《孟子・盡心上》「挾貴而問」云云的「挾」同，依靠、利用之意，[86]「挾銅之積」意味著：利用大量「銅」的蓄積。（四）觀察輕重，利用銅之蓄積，調整貨幣的流通量。（五）利用銅之蓄積，鑄作兵器，依制度上的排序授予，以分明貴賤、上下等各階級。（六）監視萬貨價格，利用銅之蓄積，調整物品有餘與不足，以收「倍羨」——餘剩，[87] 官府就必富裕，而逐

---

[83] 盧本原作「錢必治，貨物必平矣」，云：「本無『貨物必平』四字，舊校者依《漢書》增入，今從之。」《漢書・食貨志下》無「則錢必治矣」而有「貨物必平」四字。

[84] 「壞」，盧文弨云：「潭本作『懷』，《漢書》同。宋祁云：『當作壞。』今從建本。」「七」，盧本無，云：「潭本有一『七』字，案下云『此謂之七福』句相比近，則『七』字可省，建本無。」但依前文自「一」到「六」的文例，此處亦該有「七」字，今據潭本補。

[85] 《新書》，卷 3。

[86] 東漢趙岐釋「挾」爲「接」，清焦循亦爲「恃」。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0 月），頁 946-947。

[87] 「倍」，《漢書》作「奇」。「倍」，盧文弨云：「潭本作『畸』，一作『奇』。」「倍」有「增益」之意，例如《春秋左氏傳・僖公三十年》「焉用亡鄭以倍鄰」注：「益也。」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十三經注疏》本），頁 285。「畸」、「奇」皆有「殘餘」之義，如《說文解字》云：「畸，殘田也。」《說文解字》，頁 290；顏師古云：「奇，殘餘也。」《漢書》，頁 1156；「羨」，如《孟子・滕文公下》云：「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孟子正義》，頁 428。《管子・國蓄》另有：「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管子校注》，頁 1274。由此可知，「倍」、「畸」、「其」、「羨」都有「饒溢」之意，「倍羨」代表「盈虛」之「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利之末民就無計可施。（七）利用銅之蓄積，管制漢朝不用之財物，[88] 以與匈奴，與他們逐爭其民，敵必投降。

我們可以發現，這種說法亦與《管子》的經濟思想有共同之處，例如《管子・山國軌》有：「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櫝出萬物，隆而止。」[89]「國幣」指國君所鑄的錢幣，可知在《管子》中鑄幣權完全爲國君所掌握。[90] 若「國幣」的九成在國庫裏，貨幣價值就上漲，萬物價格相對地減低，國家此時使用上漲的錢幣購買價格下降的貨物；相反地，錢幣的大部分都在民間，萬物則在府庫裏，萬物價格就高達十倍，此時府官將萬物售出，萬物價格下降就停止。[91] 可知〈山國軌〉主張以調整市場上流通的錢幣量來控制物價的高下，[92] 此與〈銅布〉「七福」的（四）相似。〈揆度〉另云：「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凡不能調民利者，不可以爲大治。」[93]〈國蓄〉又云：「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櫝可得而平也。」[94] 方法上雖與〈山國軌〉同，但〈國蓄〉主

---

88 顏師古注：「棄財者，可棄之財。」《漢書》，頁 1156。

89 《管子校注》，頁 1284。。

90 《管子》多處提到鑄幣權應歸於國君，如〈國蓄〉云：「人君鑄錢立幣。」《管子校注》，頁 1266；〈山至數〉云：「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管子校注》，頁 1322；〈輕重戊〉云：「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買。」《管子校注》，頁 1520 等。

91 俞樾云：「『隆』當作『降』，古字通用。」張佩綸則按《禮記・祭義》注「隆猶多也」，而云：「物少則價長，今以市櫝平之，物多則止。」黎祥鳳亦釋爲「豐大」而云：「此謂國家以市櫝吸收物資，至足數而止。若解『隆』爲『降』，則『出』字不可解。」《管子校注》，頁 1290。今暫依俞說，但張、黎說亦可參。

92 《管子・輕重乙》另云：「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管子校注》，頁 1451。

93 《管子校注》，頁 1379。

94 《管子校注》，頁 1269。另有：「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管子校注》，頁 12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國君藉由控制物資，不僅能使物價平穩，更能與商人相爭而獲得利益，此與〈銅布〉「七福」之（六）相近。故蕭清曾指出：「由於他（賈誼）是在重農思想的基礎上接受《管子》的輕重論的，這樣就使貨幣成爲保護農業的工具而爲封建國家的重農抑末政策服務了。」[95]

《管子》與《賈誼新書》的貨幣思想息息相關，巫寶三曾按《漢書・食貨志下》所引賈誼之文云：「這是賈誼對於貨幣鑄造權和貨幣價值的論述，其中心思想，可以說完全源於《管子》。」[96] 但與《管子》的經濟思想相較之下，《賈誼新書》更多是將焦點置於建構「經制」，並藉由掌握銅之蓄積而完成，此點值得留意。「七福」的（五）分明貴賤、上下，以及（六）的重農抑商，都是它重「經制」的具體表現。首先是關於辨明貴賤、上下，〈服疑〉有如下記載：

> 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事勢異，則旗章異，則符瑞異，則禮寵異，則秩祿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佩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澤厚異，則宮室異，則床席異，則器皿異，則飲食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故高則此品周高，下則此品周下。[97]

理想上，按身分的「高下」，「名號」、「權力」、「事勢」、「符瑞」、「禮寵」、「澤厚」，「秩祿」、「冠履」、「衣帶」、「環佩」、「車馬」、「妻妾」、「宮室」、「床席」、「器皿」、「飲食」、「祭祀」及「死喪」等物質條件有差別。其原則是「高則此品周高，下則此品周下」。然當時「君臣相冒，上下無辨」，[98] 現實上有吳王「富埒天子」與鄧通「財過王者」的情況。[99]〈瑰瑋〉於是云：「此生於無制度也。今去淫侈之俗，行節儉

[95] 蕭清：《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頁 72。
[96] 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12 月），頁 360。
[97] 《新書》，卷 1。
[98] 同前註，〈瑰瑋〉，卷 3。
[99] 《史記》，頁 14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術，使車輿有度，衣服器械各有制數。制數已定，故君臣絕尤，而上下分明矣。」[100]〈銅布〉則企圖經由按身分高下分配用銅鑄作的兵器，實現「經制」的理想狀態，可見〈銅布〉十分關注「經制」的確立。其次是重農抑商。商人在《管子》中是經濟上的威脅，但在《賈誼新書》中，「富人大賈」還是直接擾亂「經制」的一大勢力，即是政治上的威脅。〈孽產子〉云：

> 民賣產子，得爲之繡衣、編經履、偏諸緣，入之閑中，是古者天子后之服也，后之所以廟而不以燕也，而眾庶得以衣孽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綈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者天子之服也，今富人大賈召客者[101]得以被牆。古者以天下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富人大賈屋壁得爲帝服，賈婦、優倡下賤產子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102]

「產子」，《漢書・賈誼傳》引之爲「僮」，即指童兒；[103]「孽妾」，〈賈誼傳〉作「婢妾」，[104]可能原是「嬖妾」。「繡衣、編經履、偏諸緣」雖皆是古代天子后之服飾，但在〈孽產子〉作者所見，已爲民之產子、嬖妾所穿。不僅如此，古代天子之衣服則甚至爲富豪招待客人時覆蓋牆壁的布匹。〈服疑〉則云：「制服之道，取至適至和以予民，至美至神進之帝。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貴賤。」[105]從「制服之道」的觀點來看，〈孽產子〉所描述的

---

100 《新書》，卷 3。

101 此句，盧文弨云：建、潭本「作『今貴富人大賈者喪資若兄弟召客者』。今從《漢書》改正。」後文中的「富人」，建、潭本作「貴人」，盧文弨爲訛。

102 《新書》，卷 3。

103 從《漢書》中「僮」的用法而言，「產子」的確是指「僮奴」，故如淳注云：「僮謂隸妾也。」《漢書》，頁 2242-2243。但由於「產子」與「僮」可互換，另可爲「童兒」。《說文解字》則云：「僮，未冠也。」《說文解字》，頁 161。「賣子」多見於先秦兩漢文獻中，例如《韓非子・六反》云：「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韓非子集解》，頁 418-419；《漢書・食貨志上》有：「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漢書》，頁 1127 等。

104 《漢書》，頁 2242-2243。

105 《新書》，卷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況就是非稱「蹖」不可的。《賈誼新書》中的商人，就是擾亂「經制」的存在。因而〈孽產子〉雖在引文最後云「天下不屈者，殆未有」，儘管關懷經濟問題，但它仍將重點放在「制服之道」——即「經制」。故徐復觀曾指出過：「富人大估，以經濟的力量，把賈誼所希望的等級秩序衝毀了，他認爲這是政治危機之一，所以要以禮來加以分別、限制。」[106]《賈誼新書》之所以重農抑商，即是出發於重「經制」的觀點。因而《賈誼新書》雖一方面受《管子》的啓發，另一方面與《管子》「使工商業居於輔助農業發展之地位」[107] 不同，而徹底主張重農抑商。

（七）亦是企圖藉由銅之積蓄，管制漢朝不用之品，以誘惑匈奴民眾，而將之置於以皇帝爲首的「經制」最下層。《賈誼新書・匈奴》云：「臣爲陛下建三表，設五餌，以此與單于爭其民，則下匈奴猶振槁也。」[108] 其中，「五餌」就是〈銅布〉的（七），由以漢朝的「餘財」壞匈奴民眾的目、口、耳、

106 徐復觀：〈賈誼思想的再發現〉，《大陸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1975 年 9 月），頁 15；《增訂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 6 月），卷 2，頁 150-151。

107 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 6 月），頁 253。但《管子》也留意當時商人活動與對農民的壓迫。《管子・權修》云：「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管子校注》，頁 52-53；〈治國〉則云：「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事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眾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管子校注》，頁 924；〈輕重甲〉另有：「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管子校注》，頁 1425。另請參金谷治：《管子・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 年 7 月），頁 127-132。

108 《新書》，卷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腹及心，促使投降。[109]《賈誼新書・倒縣》描述當時漢朝與匈奴的關係爲：

> 天子者，天下之首也，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也，何也？下也。蠻夷徼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是倒縣之勢也。[110]

〈勢卑〉另云：「匈奴侵甚侮甚，遇天子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無已也。以漢而歲致金絮繒綵，是入貢職於蠻夷也。」《賈誼新書》不滿於天子與蠻夷立場顛倒，故此處亦是從奠定「經制」的角度而立論。〈匈奴〉有如下一段：

> 或曰：「建三表，明五餌，盛資翁主，禽敵國而后止，費至多也，惡得財用而足之？」對曰：「請無敢費御府銖金尺帛，然而臣有餘資。」問曰：「何以？」對曰：「國有二族，方亂天下，甚於匈奴之爲邊患也。使上下踳逆，天下窮貧，盜賊、罪人蓄積無已，此二族爲祟也。上去二族，弗使亂國，天下治富矣。臣賜二族，使祟匈奴，過足言者。」

有人擔慮「三表五餌」財用之甚多，然而《賈誼新書》主張應用漢朝的「餘資」，即是〈銅布〉的「弃財」。那麼，「餘資」、「弃財」究竟爲何？〈匈奴〉舉出在國內擾亂天下的「二族」，而描述他們爲使上下踳逆，天下貧窮，盜賊、罪人的多數投奔他們麾下。饒東原因而認爲是「高利貸者和工商之民」，[111] 但若如饒說，〈匈奴〉不必用「二族」等模稜表現。在這意義上，章太炎（1869-1963）的見解值得參考，他認爲：「二族，吳、鄧也。」[112] 因爲吳王是漢室長老；鄧通則爲文帝寵臣，《賈誼新書》談到二人時無法指名道

---

[109] 請詳參拙論：〈《賈誼新書》における「術」の位置—「耀蟬の術」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古典學研究》第 19 集（2005 年 5 月），頁 109-124。

[110] 《新書》，卷 3。同文另見於《賈誼新書・威不信》，卷 3，但〈威不信〉則將「倒縣」爲「倒植」。

[111] 《新譯新書讀本》，頁 199。

[112] 章太炎：《賈子義抄》，今引自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校》，頁 180。祁玉章另認爲「二族」是指吳王劉與淮南王長。《賈子新書校釋》，頁 479。但在《賈誼新書》中，淮南王的確是「悖逆亡道」（〈淮難〉）的存在，不過，他與「天下窮貧」似無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姓而由「二族」來代表，也並不意外。而且《賈誼新書》的鑄錢對策與匈奴對策息息相關，則視「二族」爲吳、鄧，較爲妥當。如此，《賈誼新書》將以吳王、鄧通之財富爲匈奴對策的財源，不過，在〈匈奴〉對「二族」的描述中仍然提到「使上下踳逆」的一面，值得留意。

總而言之，《賈誼新書》的「七福」雖似是針對貨幣問題而提出的，但其主要目標並非僅僅解決經濟問題，而在於奠定政治上的「經制」。故徐復觀曾指出：「賈誼在經濟方面有積極性的主張，依然是與禮關連在一起的。」[113] 如此來看，與《管子》視貨幣爲「民之通施」[114] 相比，《賈誼新書》則更注重錢幣的政治性功能，兩者之間實有不少差異。《賈誼新書》的鑄錢對策，「上（漢文帝）不聽」，[115] 根本原因就在於《賈誼新書》主要是從世界秩序——「經制」的觀點來討論貨幣政策，與文帝較重經濟問題的立場不相合，此點不可輕忽。

五、結　論

本文對《賈誼新書》貨幣對策的探討，主要論點可歸爲以下三點：一、《賈誼新書》貨幣對策受到《管子》思想的影響，誠如南宋葉適（1150-1223）言：「漢初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116] 二、雖承《管子》經濟思想的啓發，但《賈誼新書》主要是以奠定「經制」爲目標，並非僅是解決經濟問題的。三、漢文帝始終是從現實經濟的角度，謀求消除錢幣混亂與物價上漲

[113] 徐復觀：〈賈誼思想的再發現〉，頁 15；《增訂兩漢思想史》，卷 2，頁 151。

[114] 《管子・國蓄》。《管子校注》，頁 1259。〈輕重乙〉另有：「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管子校注》，頁 1451 及〈揆度〉則云：「刀布者，溝瀆也。」《管子校注》，頁 1382。此所論述，皆是貨幣流通手段的功能。

[115] 《漢書・食貨志下》，頁 1157。

[116] 南宋・葉適：《習學記言》，卷 45，頁 2，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卷 2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問題，並新設「顧租」以圖增收，而對諸侯王、寵臣、商賈始終保持寬容的態度，[117] 故與注重「經制」的賈誼之間發生見解上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

《賈誼新書》所提出的貨幣對策——國家完全管理銅，宋敘五高度評價賈誼的貨幣政策爲「新穎周密」、「有系統的主張」，[118] 但頗爲極端，甚不實際，是未被當時朝廷採用的主因。不過，透過分析它的貨幣對策，顯然可知《賈誼新書》的思想架構中非常重視「經制」。可以說《賈誼新書》對錢幣問題主要就是從「禮」的觀點出發。在這意義上，《賈誼新書》中的錢幣，不僅是經濟工具，而更是政治工具，此點值得留意。

（責任校對：傅凱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西漢・賈誼著、清・盧文弨校：《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3 年 12 月臺四版。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9 月。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

東漢・許愼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12 月。

東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 月。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十三經注疏》本。

[117] 請參《史記・吳王劘列傳》，頁 2823 等。

[118] 宋敘五：〈西漢貨幣思想〉，《西漢貨幣史》，頁 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12 月。
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5 月。
南宋・葉適：《習學記言》，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卷 200。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0 月。
清・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7 月。
清・蔡雲：《癖談》，清・章壽康輯：《式訓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1099，1968 年。

二、近人論著

工藤卓司：〈《賈誼新書》における「術」の位置—「耀蟬の術」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古典學研究》第 19 集（2005 年 5 月），頁 109-124。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 年 12 月。
山田勝芳：《貨幣の中國古代史》，東京：朝日新聞社，2000 年 9 月。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7 月。
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年 11 月。
王雪衣、劉建民：《半兩錢研究與發現》，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5 月。
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
平中苓次：《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稅法—秦漢經濟史研究—》，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7 年 3 月。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2 年 3 月；《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 年 6 月。
加藤繁：《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東京：岩波書店，1942 年 9 月。
＊加藤繁：《中國貨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91 年 12 月。
四川省博物館、青山館文化館：〈青山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1982 年 1 月），頁 1-21。

永田英正、梅原郁：《漢書食貨、地理、溝洫志》，東京：東洋文庫，1988 年 7 月。

＊好並隆司：《前漢政治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4 年 9 月。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 3 月。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臺北：中國文化雜誌社，1974 年 12 月。

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杜維善：《半兩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 4 月。

佐原康夫：〈漢代貨幣史再考〉，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編：《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2001 年 6 月，頁 393-421。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年。

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

＊金谷治：《秦漢思想史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0 年 3 月；京都：平樂寺書店，1992 年 10 月。

耿振東：《《管子》研究史（戰國至宋代）》，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年 7 月。

＊徐復觀：《增訂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 6 月，卷 2。

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 6 月。

孫　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5 月。

張世超、張玉春：〈「通錢」解——秦簡整理札記之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6 年第 4 期，頁 26-28。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5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 年 10 月。

＊陳彥良：〈四銖錢制與西漢文帝的鑄幣改革——以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爲中心的考察〉，《清華學報》第 37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321-360。

黑羽英男：《漢書食貨志譯注》，東京：明治書院，1980 年 3 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第 4 期，頁 455-514。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2 月。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2001 年 12 月再版。

劉世煌：《度量衡學》，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1 年 12 月。

稻葉一郎：〈秦始皇の貨幣統一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37 卷 1 號（1978 年 6 月），頁 59-85。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

閻振益、鐘夏撰：《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4 月。

＊蕭　清：《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 10 月。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註考證》，東京：史記會註考證校補刊行會，1956 年 3 月。

關漢亨編著：《半兩貨幣圖說》，上海：上海書店，1995 年 10 月。

饒東原注釋、黃沛榮校閱：《新譯新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Ban, G. (1962). *Han 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East Han Dynasty)

Chen, Y.-L. (2007). Sizhu coins and the monetary reform of Emperor Wen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7* (2), 321-360.

Jia, Y. (1983). *Xin shu* [*New book*] (W.-C. Lu, Collate). Taipei: Taiwan Chung Hw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Western Han and the Qing Dynasties)

Kanaya, O. (1992). *Shin kan shisōshi kenkyū*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ought in the Ch'in -Han period*]. Kyoto : Heirakuji.

Kato, S. (1991). *Chūgoku kaheishi kenkyū* [*Study on the monetary history of China*]. Tokyo: Oriental Library.

Peng, X.-W. (2007). *Zhong guo huo bi shi yan jiu* [*A monetary history of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Sung, Sh.-W. (2002). *Xi Han huo bi shi* [*The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Xiao, Q. (1992). *Zhong guo gu dai huo bi si xiang shi* [*Monetary thought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Xu, F.-G. (1976). *Zeng ding liang han si xiang shi* [*An enlarged and revised edi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ought in the two Han Dynasties*]. Taipei: Student.

Yamada, K. (1993). *Shin kan zaisei syūnyū shi no kenkyū* [*A study of fiscal revenues in the Ch'in and Han dynasties*]. Tokyo : Kyuko.

Yoshinami, T. (2004). *Zenkan seijishi kenkyū* [*Study on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okyo: Kenbu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